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身在书房,如临课堂



每个周末，清华大学张明楷教授和他的研究生们，汇聚一堂，共商学术。十多年来，风雨不歇。张教授在指导学生时，精选疑难案例与学生讨论，通过对案例的讨论，训练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不是每个人都有幸成为张教授的学生，亲临课堂听讲。但如今，即便身处书房，您也可以如临课堂——这个私塾里讨论的一切，这个魅力无穷的刑法世界，尽在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刑法的私塾（二）》内。

《刑法的私塾（二）》收录的是 2013 年下半年-2016 年底的最新案例，包括刑法修正案九之后出现的最新案例。所选案例多数是经常困扰刑事司法领域人士的疑难案例，对于司法实践的法律人士也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本书除了内容上具有前瞻性外，形式上也自成一格。书中以对话体描述了师生之间学术的交流，张明楷老师的观点，结合学生对刑法的理解，使读者进一步深化自身刑法修养，读来却一点也不累。

有读者这样评价道：“是一本兼具工具书专业书的知识与文学书的情怀的一本好书。”

这本书究竟有多好？您读了就知道。

王睿卿

小区积水居民滑倒瘫痪

水务公司被判赔偿58万

□法治报记者 王睿卿

李太太怎么也没想到，2017 年 1 月 15 日，丈夫出去办个事，再见面时却已是瘫痪之身。面对巨额的医疗救治费，李太太认为，应由罪魁祸首“埋单”。因为，这场飞来横祸不是天灾而是人祸，并将肇事方告上法庭。

突如其来的变故

不是天灾是人祸

2017 年 1 月 15 日下午 4 时许，李先生被邻居发现躺在本市长宁区玉屏南路某小区某号楼铁门处的地面上，脚位于前述铁门内，该铁门内的水表和水阀之间部位正在飙水。李先生邻居拨打 110 报警。在警方到场处置前，闻讯下楼的李太太到场先将飙水处的水阀关闭，接着，李太太和在场的邻居将原本半个身子躺在水里的李先生扶到没水的位置。

警方到场处置后，李先生被送往上海市同仁医院进行门急诊治疗。之后，李先生先后被送往上海市长征医院、上海一康康复医院进行门急诊及住院治疗，被诊断为脊椎损伤半截瘫、颈椎骨折等，共计支付医疗费 212564.45 元（至 2017 年 12 月）、支付护理费 24670 元（至 2017 年 9 月）。现李先生仍处于瘫痪状态，康复治疗中。

李太太认为，上址过道内大面积积水是该址 201 室的自来水管改造移至过道内水管接口处松动并爆裂所致，过道地面上的青苔为该小区物业长期维护保养不当所致，城投水务公司是自来水相应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单位，新长宁天山物业公司是该小区物业单位，金鹿建设公司是二次水务改造单位，三公司均未尽到相应的管理维护义务，对李先生损伤的后果，均有过错，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李太太向长宁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全额赔付原告医疗费 212564.45 元（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止）、护理费 24670 元（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营养费 7200 元（180 日）、交通费 4320 元（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止）、住院伙食补助费 5440 元（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止）、残疾赔偿金 288460

元（5 年）、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鉴定费 8950 元、律师费 10000 元；诉讼中，原告变更诉请为要求三被告连带承担 95%赔偿责任，5%由原告自行承担。

被告城投水务公司辩称，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 17 时 09 分接到报修，于同日 17 时 43 分 54 秒结束维修，维修原因写的自然损坏，调外格林。事发地的水表、水阀及外格林均为该公司提供，该公司有部分责任，责任比例法院确定，认可医疗费数额、鉴定费数额，其余费用法院酌定。

被告新长宁天山物业公司辩称，该公司只参与二次供水改造的验收，根据事实调查，原告应该是摔倒于铁门内，故本案所涉漏水、原告摔伤，均与该公司无关，不应承担责任。

被告金鹿建设公司辩称，原告损伤与该公司无关，该公司实施的二次供水改造只是换了供水管,事发地的水表、外格林、水阀,该公司均未更换过，且维修记录显示自然损坏与该公司无关，原告摔倒可能是自身身体原因导致,故该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水务公司维护不当

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查明，被告城投水务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 17 时 09 分接到报修电话，该公司派员到事发处进行维修，于同日 17 时 43 分 54 秒结束维修。该被告抢修中心记录记载：“维修原因为自然损坏；解决措施为调外格林”。

诉讼中，应原告申请，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原告的伤残等级、二期及因果关系（参与度）、精神医学鉴定及其在本案中有无诉讼行为能力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书》，记载：“……六、鉴定意见被鉴定人之颈椎过伸伤，颈脊椎损伤，致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 2 级以下），构成一（壹）级伤残；伤后可酌情予营养期 180 天、护理期至今；被鉴定人目前的伤残后果是其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因故外伤所致损伤和自身伤前存在的颈椎段退行性变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 2017 年 1 月 15 日的外伤为主要因素，建议参与度为 80%。……”

庭审中,原、被告对如下事宜达成一致意

见:上址铁门内走道上无青苔;涉案水表、水阀进水方向系自水阀经外格林流向水表。

法院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侵害民事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关于三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首先应从原告摔倒的起因予以论述，原告主张其摔倒原因系事发地铁门内水管漏水及事发地铁门外地面有青苔共同作用导致，然根据事发后第一位发现原告的证人证词可知，原告应已步入事发地铁门后才摔倒，此时，事发处涉案水表与水阀之间正往外飙水，而证人证言又证实事发地铁门内无青苔，三被告未提供充足证据佐证原告系自身疾患所致摔倒，故仅能根据事发地有积水状况推断原告系因地面潮湿导致摔倒致伤，然导致地面潮湿的原因系涉案水表与水阀之间正往外飚水，事发后，被告城投水务公司工作人员就对漏水处进行了修复，该公司记载的维修部位为调外格林，维修原因为自然损坏，且该公司自认水表、外格林、水阀均该公司提供，可证此三部件均属该公司管理范围，该公司理应于日常对该三部件进行检测、维护。因该公司管理范围内的外格林维修原因系自然损坏，可证该公司在日常中并未履行相应的维护义务，现因外格林自然损坏，导致漏水，并致原告摔倒受伤，该被告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原告主张因铁门外地面有青苔导致摔倒该节事实，与证人证词相左，法院无法认定。关于原告要求被告新长宁天山物业公司、金鹿建设公司连带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请，因原告提供证据不足以证明该两被告对原告的摔伤存过错，故法院不予支持。关于责任比例问题，根据原告、被告城投水务公司在本起纠纷中起因、行为、损伤后果、年龄等诸多因素综合评判，就原告受有的损害，结合原告对责任比例的意见，法院酌定由原告自行承担 5%的赔偿责任，由被告城投水务公司承担 95%的赔偿责任。根据上述确定的比例，被告城投水务公司应赔付原告 581024.23 元，其余由原告自行承担。

法院综合判决，被告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应赔付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律师费共计 581024.23 元。



假喊救命致同伴溺水身亡 被告及监护人担责60% 小伙伴相约去游泳，其中一人假喊救命将同伴骗至深水区，同伴信以为真，自己不会游泳却前往救援，没想到却送了命。近日，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判决被告付某某及其监护人付某、文某共同赔偿原告罗某、江某 180896.4 元（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共计 301494 元×60%），减去已赔付的 75000 元，剩余 105896.4 元。 经审理查明：2017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时 30 分许，原告罗某、江某之女罗某慧与被告付某某、赵某等相约到进贤县某湖边游泳戏水，约 3 时许，被告付某某假喊“救命”将罗某慧骗至深水区，因罗某慧不会游泳导致其溺水身亡。事后，原告与共同游泳戏水的赵某等的监护人达成和解协议，共同赔付原告 75000 元。因与被告付某某、付某、文某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原告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法律保护，侵害他人生命权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付某某在游泳戏水时将不会游泳的罗某慧骗至深水区致其溺水死亡，被告付某某应承担主要责任；被告付某、文某系付某某的监护人，应与付某某共同承担本案的赔偿责任；罗某、江某作为死者罗某慧的监护人，疏于对其安全教育，致使其在危险水域游泳戏水身亡，原告自身也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罗某慧一同游泳戏水的赵某等的监护人已赔偿的款项应在赔偿总额中剔除。遂作出如前判决。	开发商违约不履行合同 被判双倍返还定金 10 万 原告刘某在与被告某房屋开发商签订一份《房屋认购协议书》并交付 50000 元定金后，却发现开发商迟迟不与之签订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并将房屋备案到第三人名下。近日,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被告某房屋开发商双倍返还原告刘某定金 1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 日，原告刘某与被告某房屋开发商签订了一份《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由原告认购被告开发的某小区房屋一套，由原告向被告交付 50000 元定金。同年 5 月 3 日，原告依约将定金 50000 元交付给被告。 房屋完工后，被告迟迟未与原告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后原告发现被告已在 2016 年年底将该房屋备案到第三人名下，未按合同履行自己的义务。原告刘某遂将被告某房屋开发商告上法庭，要求对方双倍返还定金。 一审法院认为，公民的财产权受法律保护，侵害他人财产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双方签订的“认购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原、被告应依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原告已向被告实际支付定金，被告无故不履行合同义务系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故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商铺拆迁2万变180万 为分钱母女对簿公堂 商铺拆迁，2 万变 180 万，家庭矛盾因此产生。近日，江西省金溪县人民法院调解一起遗嘱继承纠纷案。 原告吴某与丈夫共生育子女六人，并购置了两间商铺。2000 年，吴某丈夫去世，但留有遗嘱，一间商铺由大儿子使用，另一间商铺由二儿子使用，两间商铺由吴某全权支配。大儿子使用商铺几年之后，将商铺卖给了妹妹艾某，即本案的被告，价格为 2 万元。 2017 年，因老城区户棚改造，艾某占用的商铺经估算收购价格在 180 万元左右。艾某认为，自己是从哥哥的手里按正常的价格买来的，这间商铺应当归她所有，收购的价款也应当由她所有。 吴某认为，商铺是自己和丈夫共同购买的，自己对商铺享有一半的所有权，而且丈夫的遗嘱也是将商铺归她所有，故吴某与大儿子签订的商铺买卖合同是无效的，商铺或收购的价款应当归她所有。 因该案双方当事人是母女关系，且牵涉到艾某其他兄弟姐妹，如果只是简单进行判决，不但使母女关系更为恶化，还会使问题更为复杂化，法官决定在开庭之前进行调解。法官随邀请当地居委会干部与双方当事人及艾某的兄弟姐妹进行沟通，从亲情和法律两方面入手，最终使母女及兄弟姐妹之间相互理解并达成协议，由吴某和艾某各分得该间商铺收购款的 50%，吴某随后向法院撤回了起诉。 王睿卿 整理
---	---	---